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林俊成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 務 人　陳鴻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13年11月19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12,450,000元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3年11月14日。

（六）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（七）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（八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（九）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
（十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。

（十一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陳鴻茹，1分之1。

嗣相對人即債務人陳鴻茹分別於⑴⑵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20日⑶113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⑴新臺幣(下同)366,786元⑵5,000,000元⑶5,000,000元，上述借款均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，清償日期為⑴128年11月20日⑵123年11月20日⑶128年11月20日，均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⑴336,595元⑵4,448,600元⑶4,656,168元，共計9,441,36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暨郵件回執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市	北屯區	東峰		181	2,973	10000分之58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330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3樓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12層	三層：88.62 合計：88.62	陽台：7.75 花台：2.29	全部
共有部分：東峰段3428建號，面積：7,890.2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8						